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—清寒優秀獎(助)學金申請表格

114 學年度 上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學生姓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申請學生 半身照片乙張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	通訊住址						
	戶籍住址						
	聯絡電話	(宅) (手機)				家長姓名	
	就讀學校		科系 年級	年級	系班	導師姓名	
	家庭成員	稱謂	姓 名	年 齡	職 業	成員狀況	
					☐ 良好 ☐ 殘/病 ☐ 歿		
					☐ 良好 ☐ 殘/病 ☐ 歿		
					☐ 良好 ☐ 殘/病 ☐ 歿		
					☐ 良好 ☐ 殘/病 ☐ 歿		
申請學生狀況描述【推薦人填寫】	須描述內容：1. 家庭現況 2. 為人品行 3. 在校表現 4. 優異事蹟 5. 特殊說明						
	推薦單位：				推薦人： (簽章) 申請學生： (簽章)		
承辦人 (簽章)		單位主管 (簽章)		單位首長 (簽章)			

獎 (助) 學 金 申 請 相 關	申請單位	☐ 學校 ☐ 教會 ☐ 個人 ☐ 公家機關 ☐ 課輔班 ☐ 其他：_____			
	申請獎 (助)學 金名稱	☐ 三重區興協宮聖光普濟宮德會 ☐ 擇法善司林及蔡先生的友人 ☐ 雙和扶輪社(認養) ☐ 翁國華先生(認養) ☐ 蔡佐彥醫師 ☒ 林阿姨及葉阿姨 ☐ 社會各界善心人士 ☐ 其他			
	初次申請	☐ 是 ☐ 否	申請組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
	隨申請表檢附之 <u>相關文件</u>		(1)近3個月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乙份 (2)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影本) (3)上學期成績單、 <u>113學年度下學期學費繳納證明</u> (4)清寒證明(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)乙份 (5)其他資料(如獎狀、證照、手冊等)		
申 請 相 關	注意事項(務必詳細閱讀)： (1) 各類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皆以文件齊全且附上清寒證明(中低收入戶證明)者為優先順序，若為邊緣戶而無清寒證明(中低收入戶證明)者，請推薦人將學生未附清寒證明之緣由加註於背面狀況描述欄內，評審委員將視情況斟酌審核。 (2) 申請學生狀況描述欄必填，推薦人、承辦人、主管及首長皆需簽章。 (3) 繳交資料請依檢附文件欄位中之編號順序排列，並於左上角裝訂整齊。 (4) 至報名期限截止，申請表格若仍未填寫完整，或檢附必備文件仍有缺件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並一律視為喪失資格，繳件逾期則不予受理。 (5) 軍公教眷屬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獎(助)學金。				
【以下為本會審核小組填寫，請申請人勿擅自勾選】					
審 核 結 果	序號	檢附文件或相關證明	初審結果		
			資格符合	資格不符	未繳交
	1	戶籍謄本 / 戶口名簿影本			
	2	在學證明 / 學生證影本			
	3	113下學期成績單、 <u>113學年度下學期學費繳納證明</u>			
	4	清寒證明/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			
	5	其他資料(如獎狀、證照、手冊等)			
	本會承辦人員訪視狀況				
	本會審核委員意見欄				
	☐ 通過 ☐ 備取 ☐ 不予通過 評語： 委員1簽章：				
	☐ 通過 ☐ 備取 ☐ 不予通過 評語： 委員2簽章：				
	☐ 通過 ☐ 備取 ☐ 不予通過 評語： 委員3簽章：				
	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審核小組				
	總幹事： 理事長：				